

〔一〕战时教育概况

（一）战时教育方针政策

1. 行政院核发《总动员时督导教育工作办法纲领》的指令

（1937年8月11日）

行政院指令 字第壹—3478号
令教育部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密呈一件，为拟具总动员时督导教育工作办法纲领草案，呈候核定，如蒙裁可，恳由院分令各省市府及财政部遵照由。

呈件均悉。此案并经伤据财政部与该部会商决定报告，拟将第五条文字酌加修正，请鉴核等情，应准照办。除分令各省市府及财政部遵照外，仰即知照。办法纲领抄发。此令。

计附抄发总动员时督导教育工作办法纲领一份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院长 蒋中正

总动员时督导教育工作办法纲领

一、战争发生时，全国各地各级学校暨其他文化机关，务必镇静，以就地维持课务为原则。

二、比较安全区域内之学校，尽可能范围内，设法扩充容量，收容战区学生。

三、各级学校之训练，应力求切合国防需要。但课程之变

更，仍须遵照部定范围。

四、各级学校之教职员暨中等以上学校之学生，得就其本地成立战时后方服务团体，但需严格遵照部定办法，不得以任何名义妨害学校之秩序。

五、为安定全国教育工作起见，中央及各省市教育经费在战时仍应照常发给。倘至极万不得已有量予紧缩之必要时，在中央应由财教两部协商，呈准行政院核定后办理；在地方应由主管财教厅局会商，呈准省市政府核定后办理。

六、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对非战区内学校之经费得为财政紧急处分，酌量变更其用途，必要时并得对于其全部主管教育经费为权宜之处置，以适应实际需要。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教育部检发《战区内学校处置办法》的密令

（1937年8月19日）

教育部密令 特字第四十号

各省市教育厅（局）

令 国立 各大学院校
省立 各专科以上学校
私立

本部现订定战区内学校处置办法，除呈请行政院鉴核施行，并经摘要电达各有关地区厅局外，特检发此项办法（ ）份，令行查照办理。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并随时具报。此令。

计检发战区内学校处置办法份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战区内学校处置办法

教育部机密 第肆号

一、对外发生战争时，左列之区域，概视为战区。

甲、战争已发生之地区；

乙、国内一切最易受敌人攻击之地区。

由本部于会商军事机关后以密令通告者。

二、各省市教育厅局如其主管区域辖有战区，应斟酌情形分别为左列之措置：

1. 于其辖境内或辖境外比较安全之地区，择定若干原有学校，即速尽量扩充或布置简单临时校舍，以为必要时收容战区学生授课之用，不得延误。

2. 受外敌轻微袭击时仍应力持镇定，维持课务，必要时得为短期停课。

3. 于战事发生或迫近时，量予迁移。其方式得以各校为单位，或混合各校各年级学生统筹支配暂时归并，或暂时附设于他校。

4. 暂时停闭。

三、国立各校由本部依照前条之规定，查酌情形径行处理。

四、战区内学校，于战事发生或逼近时，应酌量将学生成绩照片、重要帐簿、册籍、学校贵而易于移动之设备，预为移藏。

五、暂时停闭之学校，应发给学生借读证书，注明学生姓名、性别、年龄、籍贯、科别、年级等项，以便学生自由择校借读。

战区内之初中及小学，虽未停闭，得依学生家属之请求，发给借读证书。

六、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对于战区各学校之教职员，应酌量迁调服务或予以救济。

前项迁调及救济事宜，如时机许可，并应于事前详密规划之。

七、主管教育行政机关，为执行本办法，对于战区各学校之

经费，得为财政紧急处分，变更其用途，惟仍应于事后呈报上级机关。

八、战区教育行政机关，因事实障碍，不得执行职务时，得借用或委托邻近教育行政机关办理。

九、战区学校对于学生除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另有规定调遣服务者外，务应劝告其迁地入学，以备异日为国效用，并设法与其家属取得联络。其体力强健，素有训练而志愿参加各项后方勤务工作者，得由学校代向军事机关接洽。

十、军事结束后，战区学校之迁移、归并、附设或暂行停闭者，应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尽可能范围，妥筹恢复。

十一、本办法自呈经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机密

左列地区拟于现时即通告视为战区：

- 一、上海、南京、北平、天津、青岛。
- 二、江苏沿京沪、津浦两线各地，沿海地带。
- 三、山东沿津浦、胶济两线各地，沿海地带。
- 四、河北沿平汉、平浦两线各地。
- 五、福建沿海地带。
- 六、广东汕头附近。
- 七、绥远、察哈尔。
- 八、浙江沪杭铁路及沿海地带。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 战事发生前后教育部对各级学校之措置总说明

（ 1937年 9月 29日 ）

战事发生前，本部鉴于华北情势严重，战事有一触即发之

势，不得不未雨绸缪，预为计划，以减少战事对于教育工作之打击。我国易受敌人攻击之区多为学校文化中心，本部因责令比较安全地域各校，预定战事发生收容战区学生计划，以免战时学生流离失所，无法就学。一面并责令危险地域各校预为安全措置，如迁移仪器图书等，以防不测，此外关于教科书籍之印刷及纸张供给等事，亦陆续订定办法，责成各书局实施。总期在战事发生时期，教育工作可以照常进行。自平津沦陷，战事扩大以后，关于战区学校教职员学生之安置，亦已先后依照预定步骤，并随时呈准蒋院长宣布办法，付诸实行。如规定学生临时借读办法，设立临时大学，与军政训监等部订定学生战时服务办法等皆是。兹将以上各项措置，胪陈于后。

一、战事发生前之诸种措置

（一）责令比较安全地域各校预定收容战区学生计划

凡比较安全地域之各级学校，对于因战事关系由他地迁来之同等学校学生，志愿继续就学者，应尽量设法收容借读。收容借读生之学校应按照现有之宿舍、教室及可能租用与短时期可添造之房屋各情形，估定尚可收容借读生之最大容量。关于专科以上学校之借读，成都、武昌、西安、长沙、昆明、重庆、开封、安庆、武功等处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已将计划直接报部；经核准者，截至现在止，共可容纳借读生九千六百四十五名，业经本部在报端公告。关于中小学收容借读学生人数，亦已由部迭飭各省市教育厅局办理，并飭令登报通告。

（二）责令危险地域各校预为安全之措置

当抗战期间，国内一切最易受敌人攻击之地区，自应先为必要之安全措置。本部于战前即已分令各省市教育厅局及直辖各校与其他文化机关斟酌情形，分别为下列处置：（一）速择比较安全之地区，预为简单临时校舍之布置，以便于战事发生或逼近时量为迁移，或暂行归并，或暂行附设于他校。（二）于战事发生

或逼近时，将各校学生成绩照片、重要帐簿、册簿、学校贵重而易于移动之设备，预为移藏。此事迄今各专科以上学校均已分别妥速筹办，径行呈明本部；关于中等以下学校则由各校将办理情形，呈明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机关。

（三）教科用书

关于中小学在非常时期内所需教科用书问题，本部早经令饬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正中书局及世界书局四大书坊，在长沙、南昌、广州等处开设分厂，布置印刷，以便各科教科用书，于战时仍得源源出版，藉资应用。至所需纸张，教育部并曾向行政院会议提案，由部令饬各大书坊订购大量纸张，一面由财政部转知中央信托局准许各书局将是项纸张抵押现款，俾资周转，并由交通、铁道二部令行所属交通机关在运输纸张及教科用书时予以便利。现内地所存教科书籍，足敷春季以前之用；本部仍在设法促令续运与在内地设法开印。

二、战事发生后之诸种措置

（一）设施之原则

平津沦陷后，上海战事爆发，发生战事之范围甚广，教育工作应依据若何方针方可减少战事对于教育工作之打击为一亟待切实决定之问题。本部爰即请示蒋院长，嗣即由蒋院长核定总动员时督导教育工作办法纲领六条，以为战事发生后教育设施之原则。此项办法纲领六条，本部于奉颁后，即密令各省市教育厅局及本部直辖之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遵照办理。该六条条文如下：

（ 1 ）战事发生时，全国各地各级学校暨其他文化机关，务力持镇静，以就地维持课务为原则。

（ 2 ）比较安全区域内之学校，应尽可能范围内，设法扩充容量，收容战区学生。

（ 3 ）各级学校之训练，应力求切合国防需要，但课程之变更，仍须遵照部定范围。

(4) 各级学校之教职员暨中等以上学校之学生，得就其本地成立战时后方服务团体，但须严格遵照部定办法，不得以任何名义妨害学校之秩序。

(5) 为安定全国教育工作起见，中央及各省市教育经费在战时仍应照常发给，倘至极万不得已有量予紧缩之必要时，在中央应由财教两部协商呈准行政院核定后办理，在地方应由主管财教厅局会商呈准省市政府核定后办理。

(6) 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对于战区内学校之经费得为财政紧急处分，酌量变更其用途，必要时并得对于其全部主管教育经费为权宜之处置，以适应实际需要。

(二) 战区学生之临时借读办法

本部于战事发生后，即照预定方针，订定各级学校临时借读办法，以救济战区学生。各级学校学生因战争关系，得暂行借读于性质相同之他校。公立学校应尽量收容借读生，私立学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考核其办理成绩及一切设备，经指定后亦就可能范围收容之。嗣又订定专科以上学校借读办法三则，以资补充。此项补充办法及可容借读生之专科以上学校及其容量已分别令知战区各专科以上学校。并公布周知。中等学校借读学生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机关就地配置。借读得由学生自行请求，不必限由原校移送。其应缴纳之学费及其他费用，依所借读学校之规定，但得因借读期间之长短，由该校依照比例另定之。小学学生因住址迁移，得随时随地请求借读，为数过多时，并应由各校酌量添设班次，或采用二部制。

(三) 关于平津专科以上学校之处置

平津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学生为数极众，势非借读办法所可完全救济。本部为使优良教授得以继续服务，并使学生完成学业，且隐为内地高等教育扩大规模起见，业经呈奉蒋院长核准，先在长沙、西安等处设立临时大学各一所，近已分别成立筹备委

员会，派员分赴长沙、西安积极筹备，期能早日开学。并定就平津各校院原有经费划拨一部分充各该临时大学经常费。所有开办费亦经商得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同意协助五十万元。关于校舍业经觅定暂时需用之房屋。至于图书仪器，则除利用平津各校院业经迁出之设备外，并正一面另行设法补充。

（四）上海专科以上学校之措置

上海租界以外之学校，大多数沦为战区。势已无法就地开学；即在租界内者，亦直接间接大受战事打击。惟上海学校如完全停顿，则影响极大，而于大学教育为尤甚。用是本部根据前述设施之原则，对于上海方面专科以上学校，决定次列办法：（一）凡可在租界内开班者，仍应设法开学。（二）各校对于相同及相关科系，认为彼此宜于联合开班者，可联合开班，其经费之分担由相关学校商定。（三）由上海市社会局克日约集公私立校院长商定详细办法，并酌量组织：（1）国立各校院联合办事处，（2）私立各校院联合办事处，以利彼此协商与合作。（四）国立各校能开学者，应将开学计划（包括所拟开设之班数与所能容纳之学生数事项）及开学后每月所需最低经费呈部，以凭核定。（五）私校能开学者应将开学详细计划呈报，以凭核发原定之补助费。现本部已另派专员赴沪协同社会局处理此事。

惟上海已成战区，即在租界开课各校，亦有不少困难。本部近复：（一）令准国立同济大学迁往浙江金华，业已觅定校舍，不久即可开课；（二）令准私立复旦、大夏两大学联合迁往内地，在江西及贵州设立校舍，此项计划已在进行中。

（五）比较危险地域内各级学校之迁置与避难设备

战事发生后，沿江沿海以及其他处若干大都市，均受敌机威胁。本部最近电令各关系省市之教育厅局，对设在各主要城市之公私立学校，倘因已受或易受敌人袭击不便开课，应尽力设法在比较安全之县区或乡村布置开课。一面本部严令各校于开课以

前，完成最低限度之避难设备，而尤注重于房屋倒塌、火灾及机关枪扫射等普通危险。各级学校避难设备之各种简单方式，并经本部制定颁发。

（六）高中以上学校战时训练

高中以上学生之在校者，其在战时所受训练，经本部提出国家总动员设计委员会，并经会同训练总监部订定高中以上学校学生战时后方服务组织与训练办法大纲及中国童子军战时后方服务训练办法大纲。高中以上学校学生战时后方服务组织与训练办法大纲，已由该会转呈军事委员会核准，并已由本部与训练总监部分别令饬各省市教育厅局与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暨全国公私立考〔专〕科以上学校遵照。其要点为：（一）在战时各学校每周得酌减普通学科教学时数四小时至六小时，即以此时间施行特殊科目之教学训练。（二）规定高中以上各校学生，课外之后方服务办法。（三）训练特殊技能之高级职业及专科以上学校，应就机械、电机、土木、化学等工程以及医药救护与驾驶各项，酌量加重训练。中国童子军战时后方服务训练办法大纲，适用于初级中学，设侦察、交通、宣传、工程、募集、救护、消防各组训练之。每组以教练员或教员为组长。每月训练一小时，训练毕后，凡年在十五岁以下者，均只在校内服务。

（七）学生战时参加服务办法

战事发生后，本部曾会同军政部训练总监部制定高中以上学生志愿参加战时服务办法大纲，自上月底起已施行。该项大纲要点如下：（一）凡战区高中以上学校学生，年在十八岁以上，志愿参加战时前方或后方服务者，须先向指定之地点登记，听候分别训练。（二）凡年满二十足岁，志愿担任前方作战工作，经教育部检验身体合格者，由教育部商由训练总监部军政部收入军官训练机关，施以预备军官训练后，配定其工作。（三）凡年满十八足岁，曾受专门技能训练，志愿参加战时后方技术工作者，由

教育部商由军政部责成其所属机关（如兵工署军医署等），或转送其他军事技术机关（如航空委员会、资源委员会及经济委员会、公路处等），依其能力，配置其工作，有必要时得施以预备训练。（四）凡志愿从事战时宣传及民众组织等工作，由教育部商请中央办理。（五）凡参加前方后方服务学生，概予保留原校学籍，战时服务期满，而愿继续完成学业者，得仍回原校肄业。（六）各军事机关训练此项学生，需要专家协助时，得商由教育部就高中以上学校教员酌量遴选。

（八）战区教职员及学生之登记与救济。

自平津失陷以后，平津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多数南下，本部为接洽通讯便利起见，在部内设立平津国立校院通讯处，办理登记事宜。嗣上海战事发生，租界以外各专科以上学校，大多数又沦为战区，为统筹处置起见，乃将原设之平津国立校院通讯处扩大范围，改组为战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通讯处，办理登记及代向军政机关接洽教职员战时服务事宜。（至长沙、西安临时大学所需教职员，自以由战区各校调用为原则，惟事实上该两大学势难全部容纳，本部现正通盘筹划，拟于一定期限内，对于因战事失业者，请政府就其原校经费，酌发若干成，给予生活费，俾资维持）关于战区流亡来京之学生，本部已设有战区来京学生登记处；对于能返家之学生，由部给予免费舟车证明书，予以行旅上之便利，其志愿向他校肄业者，由部通知依照前述借读办法与临时大学办法办理。其志愿参加战时服务者，则依照前述高中以上学生参加战时服务办法大纲办理。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4. 教育部拟定之平津沪战区专科以上学校整理方案

（1937年）

全国高等教育，因战事影响，亟待整理，其整理方案，正在

通盘拟议中。兹遵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案，先就平津沪战区专科以上学校作初步整理，拟具方案。

查战区专科以上学校，无论已迁出战区与否，学生人数均已减少，自不能维持原有规模。并拟就组织及经费方面力求切合实际需要，予以紧缩，即以节余之经费作救济战区专科以上学校员生之用，并办理其他必要之高等教育事业。目前因战事而失业之教员与费用断绝之学生，流离失所，亟应救济，为国储才。本部现正办理此项员生登记，登记事竣，即须分别设法安置。国难严重之时，筹款艰难，不得不暂以整理各校节余之款，移作救济之用。其他必要之高等教育事业经费亦可由此挹注。至于各校整理办法，及经费之支配，列举如次：

（一）国立北京大学、国立清华大学及私立南开大学。现为发展西南高等教育，推进边疆文化起见，拟将长沙临时大学移设昆明，改称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其院系仍旧，经费自廿七年一月份起，国立北京大学、国立清华大学、私立南开大学，各支原校经常费或补助费之六成，各以其中之四成，作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经费，二成作学生贷金及教职员救济金。学生贷金及教职员救济金准实支实销，但总数不得超过所指定之二成。又三校原有教授，多数集中一校，未免超过需要。本部拟调用十二人，分别指定任编译、研究或训练师资工作。其薪金仍照原校实发之数额，在应发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经费中，由部直接支給。

（二）国立北平大学、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及国立北洋工学院，原联合组成西安临时大学，现为发展西北高等教育，提高边省文化起见，拟令该校各院逐渐向西北陕甘一带移布，并改称国立西北联合大学，院系仍旧。其经费支配及调用教授办法，悉仿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办理。

（三）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已令与国立杭州艺术专科学校合并为国立艺术专科学校，经费预算另行编造。未核定前暂准领

用两校原定经费之五成。

（四）国立交通大学上海本校照常办理。其所属之唐山工学院，现已令准暂设湘潭。并令将北平铁道管理学院并入，改设铁道管理学系，经费原由铁道部支給，已奉院令改列在案，拟请交通部查案将该校及所属两院经费拨由本部转发。交通大学本校经费自一月份起拟令支六成。唐山工学院与已并入之铁道管理学院经费概算另行编造，未核定前，暂按原经费之五成支給。

（五）国立上海商学院、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及国立暨南大学自一月份起各支原经费之六成。

（六）国立同济大学因德籍教授人数较多，薪金不便折减，至去年十二月份止，原准支原经费之九成。现战区各校经费既经普减，该院经费拟自一月份起令改支八成。

（七）中法大学及民国学院之补助费，自一月份起各支六成。

（八）中国学院情况不明，拟俟查明后再定整理办法。

（九）节余经费之支配。

以上各校，除杭州艺术专科学校、北平艺术专科学校及交通大学所属之唐山工学院及北平铁道管理学院各减经费二成外，其余各校各减经费一成。节余之经费，拟均多移作本部统筹救济战区专科以上学校员生之用，有余额时，即用以办理其他有关高等教育之必要事业。

以上整理方案之施行，限于经费，须专案呈核之平津沪战区专科以上学校。其他平津沪各校之另有专案核定者不列，合并声明。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6. 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之战时各级教育 实施方案纲要

1938年4月日)

教育为立国之本，整个国力之构成，有赖于教育，在平时然，在战时亦然，国家教育在平时若健全充实，在战时即立著其功能；若有缺点，则一至战时，此等缺点即全部显露，而有待于急速之补救与改正。所贵乎战时教育之设施者，即针对教育上之缺点，以谋根本之挽救而已，非战时教育之必大有异于平时也。

我国古代教育，向以德、智、体三育为纲，礼乐射御书数六艺为目，故德智并重而不偏废，文武合一而无轩轻，文科与实科兼顾，而克应群己之需要，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一贯，以造成完全之公民。迨六艺之真义一失，而教育之基础动摇矣。

今试检讨过去我国所谓新教育之病根，大要不外数端，学校徒偏重课本之讲授，而忽略德行之指导，由此于修己合群之德育，未加重视者一也。运动之目的在竞赛，操场之建筑为点缀，此由于强身卫国之体育全被误解者二也。本国之历史不重，乡土之教材不谈，社会生活与学校设备绝不相侔，经济组织与学校课程截然两事，此由于利用厚生之智育远离实际者三也。积此三者之症结，而社会乃充满人人谋事、事事找人之怪象，国家亦充满贫病乱愚之惨剧，驯至国力空虚薄弱，在平时已失其自立自存之基础，至战时更不能适应非常之需要，挽救之道，更有恃乎教育。

今后教育之实现，其方针有可得而言者，一曰三育并进；二曰文武合一；三曰农村需要与工业需要并重；四曰教育目的与政治目的一贯；五曰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密切联系；六曰对于吾国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艺，以科学方法加以整理发扬，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对于自然科学，依据需要，迎头赶上，以应国

防与生产之急需；八曰，对于社会科学，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对其原则之整理，对于制度应谋创造，以求一切适合于国情；九曰，对于各级学校教育，力求目标明显，并谋各地平均发展，对于义务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达普及。对于社会教育与家庭教育力求有计划之实施。

根据上述之方针，拟具整理及改善教育之方案，以为今后实施之准则，其要点为：

（一）对现行学制，大体应仍维现状，惟遇拘泥模袭他国制度，过于划一而不易施行者，应酌量变通，或与以弹性之规定，务使因事制宜，因材施教，而收得实际效果。

（二）对于全国各地各级学校之迁移与设置，应有通盘之计划，务与政治经济实施方针相呼应，每一学校之设立及每一科系之设置，均应规定其明确目标与研究对象，务求学以致用，人尽其才，庶几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货畅其流之效可见。

（三）对师资之训练应特别重视，而亟谋实施。各级学校教师之资格之审查，与学术进修之办法，须从速规定，为养成中等学校德、智、体三育所需之师资，并须参酌从事高等师范之旧制而谋设。

（四）对于各级学校各科教材须彻底加以整顿，使之成为一贯之体系而应抗战与建国之需要，尤宜尽先编辑中小学公民、国文、史地等教科书及各地乡土教材，以坚定爱国爱乡之观念。

（五）对于中小学教学科目，应加以整顿，毋使过于繁杂，致损及学生身心之健康。对于大学各院科系，应从经济及需要之现点设法调整，使学校教学力求切实，不事铺张。

（六）订定各级学校训育标准，并切实施行导师制，使各个学生在品格修养及生活指导与公民道德之训练上，均有导师为之负责，同时可重立师道之尊严。

（七）对于学校及社会体育应普遍设施，整理体育教材，使

与军训童训取得联贯，以矫正过去之缺点，强迫课外运动，以锻炼在学青年之体魄，并注意学生卫生方法之指导，及食物营养之充足。

（八）对于管理，应采严格主义，尤注重于中学阶段之严格管理，中等以上学校，一律采军事管理方法，养成清洁、整齐、确实、敏捷之美德，劳动服务之习惯，与负责任、守纪律之团体生活。

（九）对于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经费，一方面应有整个之筹集与整理方法，并设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务使用得恰当，毋使虚糜。

（十）对于各级学校之建筑，应只求朴实合用，不宜求其华美，但仪器与实实用具之设备，应尽量充实，期达到规定之标准。

（十一）各级教育行政机构，应设法使其完密，尤应重视各级督学工作之联系与效能，对各级教育行政人员之人选，应以德行与学识并重，特别慎重其铨衡。

（十二）全国最高学术审议机关应即设立，以提高学术标准。

（十三）改订留学制度，务使今后留学生之派遣，成为国家整个教育计划之一部分，对私费留学亦应加以相当之统制，革除过去分歧放任之积弊。

（十四）中小学之女生，应使之注重女子家事教育，并设法使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相辅推行。

（十五）督促改进边疆教育与华侨教育，并分别编订教材，养成其师资，从实际需要入手。

（十六）确定社会教育制度，并迅速完成其机构，充分利用一切现有之组织与工具，务期于五年内普及识字教育，肃清文盲，并普及适应于建国需要之基础训练。

（十七）为谋教育行政与国防及生产建设事业之沟通与合作，应实施建教合作办法，并尽量推行职业补习教育，使各种职

业之各级干部人员均有充分之供给，俾生产机构，早日完成。

以上数点，均切合国家社会之急迫需要，务必于最短期内而完成其使命。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6. 教育部订定之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

（ 1938年 ）

（ 密 20号 ） 目 录

（一）总纲

（二）过去的检讨

（三）现在之方针

（四）今后之设施

一、学 制 二、置 配

三、师 资 四、教 材

五、课程与科系 六、训 育

七、体 育 八、经 费

九、建筑与设备 十、行政机构

十一、学术研究及审议 十二、留学制度

十三、女子教育与家庭 十四、边疆教育与海外 教育 侨民教育

十五、社会教育 十六、建教关系

（五）结论

教育为立国之本，本固则国强，今国弱民贫，强敌入寇，一切弱点，尽行暴露，不揣其本，更复何待。爰将过去教育之设施重加检讨，明其症结，以定其方针，更依此方针，以定其实施之办法与步骤，制成方案如次：

（一）总纲

建国之要素有三：一曰武力，二曰经济，三曰文化。有充备之武力而后自立自强之基础立，国家之生存得以保障；有计划之经济而后自给自足之基础建，国民之生计得以发展；有光荣之文化而后自尊自信之基础固，民族之生命得以光大，此三者互为因果，相生相成者也。国者人之积也，未有一国之人民无健全之体魄、生产之智能与高尚之道德，而能完成建国之伟大使命者，故管理此三事者政治也，谓之卫、养、教；培植此三事者教育也，谓之体育、智育、德育；集中全民之共信以赴同一之目的者主义也，谓之民族、民权、民生，而确定其建国之步骤，循序以进者，军政、训政、宪政三时期是也。

有目标而后动向定，动向定而后路线明，目标者志也，路线者道也，即主义也（义，路也），建民国，进大同，民族之共志也（同此志者，故称为同志），三民主义者，即民族求达此目标所共遵行之正确路线也，是故教育之最高原则在昔谓之修道（修道之谓教），在今则谓之实行三民主义，而其目的则在使人人立其志以成事，共其志以建国也。

今武力损耗亟待补充，经济摧毁亟待重建，文化摧残亟待挽救，思想复杂亟待齐一，是教育之责任，至今而益加重焉。

（二）过去之检讨

昔时我国以六艺为教，六艺者礼、乐、射、御、书、数是也。礼与乐为德育之两大原素，礼所以调节众人之行动，使之合乎共同之标准；乐所以调和众人之情绪，使之趋于和谐之范畴，其目的在使人人于集团中成为合乎标准（人格）之个体，而使团体为一有组织有纪律之集体，是故以形体言，群育已在其中，以精神言，美育（艺术化）之意义存焉；射与御为体育之两大原素，射（弓矢之用）所以杀敌，御（车马之用）所以追敌，为昔时之军事技能，与今日之枪炮战车交通工具同一功用，平时用之以建身运输，战时用之以杀敌卫国，是学校军训乃体育之一部